

最新企业财务会计

刘司城 王彦国 林钢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最新企业财务会计

刘司城 王彦国 林 钢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最新企业财务会计

刘司城 王彦国 林钢 主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密云县双井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4.25 印张 291,000 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 9.00 元

ISBN 7-5005-2281-9 / F · 2160

前 言

自 1992 年 11 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来，各行业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陆续出台，我国财会制度和体系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改革时期。广大财会工作者，财经院校的师生都面临着学习掌握新财会制度的任务，为适应这一改革形势的需要，特别是为了满足各类财经院校的教学需要，本着立足于《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结合各行业财会制度，学以致用原则，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北京财贸学院等单位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此书。

本书主要内容有：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货币资金核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存货的核算，对外投资的核算，固定资产的核算，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负债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的核算，收入、费用与利润的核算，财务报表，共计十一章。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刘司城（第二、六章）、王彦国（第一章）、林钢（第五章）、李琪（第三章）、陈明邦（第四章）、张鲁（第七章）、白玉芳（第八章）、卓成文（第九章）、傅友忠（第十章）、王国生（第十一章）。全书由刘司城、王彦国、林钢任主编，分改统纂。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一般原则	(5)
第三节 财务会计的要素	(14)
第四节 财务会计的目标	(22)
第二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26)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27)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38)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57)
第四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60)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81)
第一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81)
第二节 应收票据	(88)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帐款的核算	(94)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	(99)
第一节 存货的分类与计价	(100)
第二节 库存材料的核算	(103)
第三节 库存商品的核算	(134)
第四节 其他存货的核算	(161)

第五节 存货清查	(182)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190)
第一节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分类	(190)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93)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200)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21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21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帐簿体系	(220)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购建与接受捐赠的核算	(224)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45)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出售、报废与毁损的核算	(256)
第六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259)
第七节 固定资产盘存的核算	(261)
第七章 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的核算	(264)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64)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277)
第八章 负债的核算	(280)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280)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303)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2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28)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340)
第三节 资本公积金的核算	(357)
第四节 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362)
第十章 收入、费用与利润的核算	(366)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366)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383)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400)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	(410)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411)
第二节	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	(422)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43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财务会计基本前提，也称会计假设，是指会计核算存在、运行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进行长期认识和分析以后所作出的合乎理性的判断和推论。《企业会计准则》对此概括为四个方面：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单位。它既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一个集团公司。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是典型的会计主体。若干个企业如果在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实行统一决策或合并的集团公司也是一个会计主体。但是，需要明确的是，在一个企业内部、车间或班组的内部经济核算，应隶属于企业这一会计主体，其本身并不具备会计主体的条件，而无法作为会计主体存在。需要指出的是，企业会计主体与企业法人是不同的。一些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是法人，但却不是会计主体。即法人未必是会计主体，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实体，如

独资和合伙企业，却是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假设的设定，明确了会计服务的对象和会计核算的范围，即会计核算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济或经营相对独立的特定单位，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只有这样，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才能独立地反映出来，并区别于其他特定的单位，从而为与该企业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有价值的会计信息，使他们作出是否投资或改进企业经营的决策。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是能够持续正常经营的，会计核算应以此为基础和前提进行核算。企业在未来的存续情况有两种：一种是资不抵债，面临破产清算，另一种是，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会持续经营下去。在不同的情况下，企业会计核算所采用的方法是不同的。例如，对于企业，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在持续经营情况下，其帐面价值通常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历史成本）计价，一般不考虑它的现时市场价格和变现价值。因为企业购置这些固定资产，目的是为了企业持续经营并带来收益，而不是为了转让、销售。在企业破产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将要全部变卖抵债，因此，固定资产的估价应按清算价值而不是实际成本，因为，此时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财产关系着眼于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再如，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分期摊销计入成本，也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而对一个即将破产清算

的企业，计提折旧则没有意义了。

持续经营假设的设立，使企业采用的会计方法、会计程序得以保持稳定，这使企业会计核算解决了财产估价和费用分配等问题，从而按正常的情况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决策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如果说会计主体为会计活动规定了空间范围，而持续经营则为会计的正常活动作出了时间上的规定。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相等的时间段落，从而为有关企业和个人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通常是一年，称为会计年度，准则规定以日历年作为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此外，企业还需按季度、按月份编制会计报表，即把季度和月份也作为一种会计期间。在一些西方国家里，有些企业以营业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以企业经济活动的最低点作为年度终了的时间。为了保证各期报表的可比性，不论以日历年度还是以营业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会计期间的长度都必须是相等的。

会计分期使企业每一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得到确认，从而及时、定期地向企业内部和与其相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会计信息。它是持续经营的必要补充。但是，人为地将企业的经济活动加以分期，也给会计核算带来

了一系列问题。例如，在某一个短期间内，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与现金的收支是不一致的，于是就产生了两种处理经济活动的会计方法，即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再如，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及配比，在产品的盘存和估价，由于企业经营并未因会计期间的终了而停止，经济业务出现跨会计期间的情况，对此，不同的企业很难找到一种共用的会计方法。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的选择。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各个会计期间所反映的会计信息是不太精确的，只是一个趋近实际的数据。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假设是指对所有会计核算的对象采用同一种货币作为共同的计量尺度，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成果的数据转化为按统一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由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错综复杂，经济业务涉及的实物形态多种多样，因此，计量方式也各有不同。为了全面系统地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就必须有一个计量各项经济业务的影响和结果的共同尺度。这就产生了货币计量这一会计核算前提。只有货币这个一切有价物的共同尺度，才能为会计计量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手段。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我国应以人民币为会计核算的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在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折合为人民币反映。开设在境外的企业日常经营业务以外币为主，但在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时应折算成人民币反

映。

货币计量假设决定了会计核算的对象只限于那些能够用货币计量的企业经济活动，而对于不能用货币计量的，诸如企业产品质量竞争能力等经济活动只能在会计报表之外，用文字报告资料加以补充和说明。此外，货币计量还含有另外一层含义，即货币币值是稳定不变的，货币购买力的波动可以不予考虑。但在恶性通货膨胀情况下，则需要采用特殊的会计手段来加以处理，编制补充的财务报表。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一般原则

一般原则主要是指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作出的规定，它为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和处理会计业务规定了统一标准和质量要求，使各行业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增强。我国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可以归结为两大类，一类是有关会计信息的质量的要求，包括：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另一类是关于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的原则，包括：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谨慎性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必须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会计核算只有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才能为决策者提供真实可靠的

会计信息。客观性原则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真实性、中立性、可验证性。

1. 真实性。是指经济业务的内容和计量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有真凭实据，会计反映出的结果同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符。真实性的保证首先要依赖于会计人员的实事求是的态度，企业的会计记录或会计报告的编制都不能弄虚作假、歪曲事实。其次，会计资料都要有令人信服的反映实际的原始凭证。最后，选用正确的计量方法或计量制度也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性的重要条件。

2. 中立性。是指会计记录和报告的编制不能受主观意志左右而偏向于个别使用者的决策需要，而应做到不偏不倚如实反映情况。当然，在会计实务中，还很难避免人的主观意志和判断。例如，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的估计，采用的折旧方法等，都有主观估计和判断的成分。成本的计算，制造费用的分配，也都带有主观意志的性质。但是，在实际处理中，要尽可能地使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实际经济情况。

3. 可验证性。是指不同的会计人员，根据相同的原始资料和凭证应得出相同的结论。此外，可验证性也包括各种数据来源要有可靠的凭证供查核，如发票、领料单、对帐单等。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要同使用者的决策相关联，要能帮助他们作出合理的经

济决策，即要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会计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主要决定于会计信息是否具有预测价值、反馈价值。预测价值是指会计信息能够帮助决策者对未来的经济活动状况加以预测，从而选出最佳方案或防患于未然。反馈价值是指会计信息能把以往决策所产生的实际结果反馈给决策者，以帮助决策者判断和证明以往决策的预期效果，并为今后的预测和决策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不同的企业对相同的经济业务应采用相类似的会计方法和处理程序，以便使用者对会计信息进行相互比较和利用，据以作出决策。会计信息的可比性直接关系到不同行业或企业的经济活动的考核和评价，从而影响到决策者的决策。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也影响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对于一些企业的对外会计报表，例如：股份制企业对外公布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尤其显得重要，它是投资者进行投资选择的主要依据。如果发行股票的企业不采用大致相似的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则一般投资者对不同股份制企业的会计信息无法加以比较，并进行投资选择。

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其一要求企业的帐户、报表项目等大致一致，新的各行业会计制度在这方面已向前迈进一大步。其二要求企业采用大体一致的计量和记录方法等，会计准则对会计记帐法实行统一借贷

记帐法即是一例。

需要指出的是，可比性原则并不意味着强制所有的企业都采用绝对统一的会计方法和处理程序，而是要求相同经济业务采用相同或相似的会计方法和处理程序，并使不同企业的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国内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得到有用的会计信息。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一个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应采用相同的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保持前后一致。在会计实务中，对一项经济业务通常有几种可供选择的处理方法和程序，例如，存货的计价有先进先出法、平均成本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方法，会使同一经济业务产生不同的结果。这一方面会使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能如实反映出来反而会引起混乱；另一方面，也会造成各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指标无法控制、衔接和考核比较，也就无法贯彻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原则。因为会计报表上各会计期间所列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差异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这就不可能为企业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所以，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一贯性原则并不意味着企业会计方法程序是绝对不可变动的。如果客观经济环境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来的会计方法程序已不适应新的实际情况不能为决策者提供更适当和有用的会计信息时，改变原来的会计处理方法则是可取的。不过，应当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将变更情

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加以说明，以消除使用者的误解。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必须在决策者决策之前提供给决策者，以保证这些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即当期发生的会计业务应当在当期内及时地进行会计处理，不能延至下期；随后，把会计信息在失效之前送到使用者手中。无论对宏观管理者，还是对微观决策者，会计信息只有及时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及时地传递给这些使用者，从而有助于使用者决策。否则，会计信息将作为过时的历史资料，其有用性就下降了，因此，及时性是相对性的保证，虽然及时性不能相对性增强，但失去了及时性，就可能失去相对性。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这一原则要求会计业务处理和编制会计报告应当准确无误，清晰明了，而不能出现遗漏或含糊不清。例如，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会计帐簿必须做到记帐依据完整、帐户的对应关系明确，文字摘要清楚、数字金额准确，项目完整、程序合理、手续完备。会计信息的明了清晰与否，关系到会计信息的质量高低。因此，对会计信息的提供者来说，会计信息的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就显得十分必要。

七、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财务报表在全面完整揭示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对于影响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应当分别核算，单独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予以重点揭示和说明。重要性原则一方面要求企业财务报告对重要的经济业务应予以全面揭示，不能隐瞒任何重要事实；另一方面，要求重要业务突出准确，而对小的、次要的业务适当简化核算的程序和方法。例如，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应根据资产的使用情况按照一定的折旧和摊销方法计列费用。而对于一些小型工具等价值较低的资产，就不必准确、仔细地加以核算，一次列作费用即可。如果片面强调报表的全面，则可能忽视了会计信息的针对性和侧重点。

重要性原则所要求的重要性是一个相对概念。一项经济业务在一个企业是重要的，在另一个企业却并不一定重要。一般来说，一个项目在财务报表中所占的份额和比重越大，重要性则越强。对于确定的重要项目，力求提供精确详尽的信息。但是，有时，一个项目的重要性并不依据其在财务报表中所占金额的大小而定，有时还决定了经济业务的性质及其出现的频繁程度。如违约、违法等情况，应予以单独列示说明。有时，决策者需要一些方面的会计资料，从数额上看可能不属于重要范围，但也应单独反映。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在确认收入和费用时，凡属于本期